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新乡技师学院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汽车技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驱动电机拆装台-永磁电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驱动电机拆装台-三相异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展示柜-三元锂电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混合动力发动机拆装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混合动力变速箱拆装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新能源汽车综合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混动整车交互式联动模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高压电池及热管理系统交互教学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动力传动系统-增程式发动机管理系统交互教学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整车控制系统交互教学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充电管理系统交互教学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空调控制系统交互教学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线控底盘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美之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